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6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4年2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5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2.2后端收费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赎回最低份额均为1份, 若账户余额小于1份,则本基金将自动将剩余份额赎回。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103天	0.30%
103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该赎回费率仅供本次开放参考。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2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本基金总规模进行限制。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97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除外),锁定持有期满后才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纯债A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9755	019756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2月19日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4年3月6日起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自2024年3月6日起可对认购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申购份额、转换转入份额及定期定额投资份额自90天锁定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可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红利再投资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90天(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自锁定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4年2月19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4年3月6日起开始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L)	赎回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0%
	L≥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2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关于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91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仁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晓			
任职日期	2024年02月0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2010年11月加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部周期组组长、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8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04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和金额,未来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开展市场推广等形式进行长期战略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合作事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科瑞")和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于2024年2月6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此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推动交易中心检测认证服务的发展,同时也有助于思科瑞拓展市场和业务范围,为双方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发展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大厦B座3101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为非上市公司,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思科瑞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 年2月6日签订了《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互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积极推进包括以下方面的合作:

1.甲乙双方同意,结合交易中心建设方案的总体要求,共同打造国内一流的元器件与集成电路智能化检测服务能力;

2.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牵引共同开展国家元器件检测技术、分析技术、封装技术等先导技术研究;

3.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交易中心的优选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元器件与集成电路检测、筛选、封装、储存、认证、试验、分析等服务并为交易中心开展检测业务撮合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4.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供应商为甲方提供现场及口岸验货服务;

5.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元器件DPA及失效分析服务;

6.乙方同意为甲方各地分中心提供与甲方总部相同的各项服务支持;

7.乙方同意建立专门的业务部门及质量服务部门与甲方进行日常对接,且乙方应针对甲方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甲方可随时对乙方针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服务质量审核;

8.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和全面的技术支持,甲方在使用经乙方筛选的产品时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第一时间做出响应;

9.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质量问题处理要求应无条件地予以配合并第一时间处理;

10.双方在战略合作期间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廉洁纪律,严格自我监督及互相监督,确保双方在战略合作期间均不发生任何违反犯罪行为。

(三)协议的生效时间和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3年,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7年2月5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形式续签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开展市场推广等形式进行长期战略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合作事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和金额,未来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江企业")将持续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2024年2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99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37%,增持金额为18,013,943.00元。

一、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紫江企业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

(一)持续专注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紫江企业自成立起深耕包装领域,专注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持续加强精益管理能力,在不断提升研发水平的同时持续改善工艺流程,持续增强公司运营水平。公司积极拥抱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基于紫江企业多年的行业经验结合各类业务模式,不断探索数字化转型机会,持续创造更高效的运营效率。

(二)聚焦"双碳目标",着力可持续发展

紫江企业聚焦"双碳目标",从绿色设计到绿色生产,公司始终秉持绿色低碳理念,并坚守"轻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与战略客户相向而行。公司不断增加环保治理的投入,并积极利用公司厂房屋顶建设光伏发电,多家下属企业分别荣获国家级和省市级绿色工厂称号。公司将持续关注绿色发展、把握行业机遇,实现企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持续分红,切实回报股东

紫江企业上市20余年,每年持续现金分红,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完成现金分红46.74亿元,是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2.14倍。公司2022年度派发现金红利3.79亿元, 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86%,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持续回报股东。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更多长期回报。

(四)持续加强沟通,与投资者建立直接、高效的沟通渠道

长期以来,公司设立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积极接听投资者来电,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邮箱交流以及举办业绩说明会,多渠道多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未来公司将持续开拓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建立更稳定的沟通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公司将持续关注提质增效,并积极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回馈投资者,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雯先生。

(二)增持完成后,沈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0.6593%。

三、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持情况:2024年2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3,99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37%,增持均价4.50元/股,增持金额为18,013,943.00元。

(五)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沈雯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紫江企业401,20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521%,其中沈雯先生直接持有紫江企业6,000,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56%,通过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207,7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0565%。

本次增持后沈雯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紫江企业405,207,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158%,其中沈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93%,通过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207,7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0565%。

(六)后续增持计划:本次增持的主体暂无后续增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说明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6,013,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8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夏前军董事长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3,010,091	99.8650	3,003,000	0.135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2,347,500	98.6674	3,003,000	1.33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钟云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6日收盘,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79,63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78,800股的比例为2.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7元/股,最低价为9.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33,744.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6日收盘,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79,63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78,800股的比例为2.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7元/股,最低价为9.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33,744.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E–2栋11层前沿生物)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2,191,1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2,191,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6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6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XIAOHONG ZHENG(郑小红)、吕航舟、邵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陈远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922,456	99.263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陈远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482,956	91.94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王骏、焦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所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股数量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2.66%被动增至44.09%,变动比例为1.43%。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完成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66,627,340股,总股本由2,054,009,302股减少至1,987,381,9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148,930股, 上述总股本减少后,导致其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2.66%被动增至44.09%,变动比例为1.43%。现将本次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地址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合计变动数量(股)	合计变动比例
嘉华控股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2024年2月6日	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人民币普通股	–	1.43%
万通控股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889,141	26.63%	546,889,141	27.52%
万通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259,789	16.03%	329,259,789	16.57%
合计		876,148,930	42.66%	876,148,930	44.0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总股本2,054,009,302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2月6日的总股本1,987,381,962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所致,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